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新安县中医院医养结合能力提升项目、一标段（项目名称、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经颅磁刺激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江西脑调控技术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70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言语语言数字康复训练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杭州南粟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00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河南易而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